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5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S218 會議室

主席：葉科長俊郎代理（14:00-15:00）、張副主任委員美美代理（15:01-16:05）
紀錄：高琬芯

出席：陳主任委員雪慧（請假）、陳素慧（呂柏毅代）、許文彬、邱秀儀、劉美秀（鄭宇涵代）、林澍（吳第明代）、蔡淑芬、劉明康（洪瑋君代）、陳文質、沈慶盈、林麗嬋（請假）、楊培珊、李明政、劉振偉、郭仁祥、呂黃貞子

列席：張為珞、江長恩、王順華、劉國著、游美華、鄭詠鈴、吳宜樺、璩大成、吳思慧、陳建銘、呂俊鴻、謝明同、洪柏芳、許碩潔、孫淑文、張玉琦、葉俊郎、林佩瑩、林培涵、黃蕙蓉、解佩芳、洪香琦、陳柏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 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計列管 1 案。

（一）社會局 107 年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案件辦理情形，本案同意備查，並請社會局調整外縣市安置個案訪視頻率為每季 1 次，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流程修訂。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 示：本案已完成流程修訂，解除列管。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辦理。
- (二)本局為老人福利之地方主管機關，於法院裁定確定由本局擔任監護人後，以善良管理人之職維護本市長者權益，業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相關流程，並將個案造冊，逐案提供適當服務及協助。
- (三)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本局現有 21 名監護個案及 4 名輔助個案，由本市各轄區老人服務中心協助每個月定期訪視，另業務科承辦人員每季訪視關懷（安置情形詳下表），並檢陳名冊及服務情形（會議現場提供）。

	安置機構	社區照顧
監護個案	20	1
輔助個案	4	0

裁示：請社會局針對序號第 11 之個案修正受照顧情形欄位文字說明，整案同意備查。

三、本市銀髮相關政策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交通局

- (一)社會局報告。
- (二)衛生局報告。
- (三)教育局報告。
- (四)交通局報告。

裁 示：有關陳文質委員建議縮小公車站距之建議，請委員將需要調整的站點提供予交通局評估。另劉振偉委員建議擴大樂齡學堂及共餐據點參與人數，請教育局及社會局納入參考。

四、學校提供老人據點場地及代間活動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 明：

為迎接高齡社會來臨，本局於各行政區共設立 12 所樂齡學習中心(1 行政區 1 中心，其中 5 所設立於學校)，鼓勵 55 歲以上中高齡長者終身學習；另為建立學校與社區間緊密之夥伴關係，爰結合學校餘裕空間共設立 45 間樂齡學堂，提供社區中高齡者近便熟悉之學習管道與代間教育場所。

綜上，本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學堂)，以提供學校場地予中高齡者據點使用及代間活動成效說明如下表：

年度	據點數	辦理場次	學員人次	辦理經費 (部款+局款)
104	27 (中10;堂17)	4,932 (中4,091;堂841)	12萬5,695 (中109,127;堂16,568)	914萬647
105	34 (中11;堂23)	5,727 (中4519;堂1208)	15萬2,225 (中125,536;堂26,689)	1,108萬3,729
106	46 (中12;堂34)	7,272 (中5317;堂1955)	18萬549 (中138,105;堂42,444)	1,437萬4,681
107	52 (中12;堂40)	8,089 (中5547;堂2542)	20萬1914 (中151,391;堂50,523)	1,587萬3,558
108截至 6月底	57 (中12;堂45)	4,516 (中2781;堂1735)	11萬6539 (中794,533;堂37,086)	1,668萬5,097

裁 示：本案同意備查。

五、「輔導舊社區公寓設置電梯，以利老人上下進出，便於在地養老」一案執行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都市更新處

說明：

- 一、有關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遭既存違建阻礙等問題，查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市政府得運用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解，惟經調處後違建戶仍無故拒絕同意拆除者，得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認定，並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故針對本市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一事，倘取得雜項執照後，因違建阻礙未能施做者，本局擬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市政計畫需要，簽報本府核定優先拆除。」簽奉市長核定以專案優先查報拆除。業經 106 年 9 月 14 日簽奉市長核定如下：
 - (一) 依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研商結論之程序辦理，違建戶無故仍拒絕同意拆除，於申請人取得升降機建築執照後，以專案查報拆除。
 - (二) 既有違建如經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比照「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
- 二、有關本市 106 年~108 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請領共計 69 件，核發經費 14,781,181 元；另統計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地上層數 5 樓以下公寓設置電梯數量：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約 81 件；雜項執照申請約 56 件。
- 三、本市申請增設電梯簡易補助案件，自 104 年 9 月公告發布「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起受理補助，截至 108 年 8 月 21 日止，計 21 件申請補助案(其中 3 件申請人撤案、1 件資料補正不全遭駁回)，目前已有 6 件完工、7 件施工中、4 件審查中。本處透過委託輔導團隊辦理社區說明會、社區現勘、個案現場輔導，以利民眾申請補助。

裁示：與討論事項案由一併同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輔導舊社區公寓設置電梯，以利老人上下進出，便於在地養老。

提案委員：劉振偉

說明：

老舊社區裡中等階級家庭的老人，最大的願望之一是在地養老，遠親近鄰以及兒孫進出探望方便。而最大的困境是四樓舊公寓如何添置電梯設備，以便利老人上下進出。這麼思考，可能帶出以下的問題必須解決：

- 一、電梯怎麼設計最理想—可以請專家提供幾種通用的範例甚至於提供價格和合格廠商做為參考。
- 二、一樓的土地如何取得—一樓庭院產權本來就是上下四五層樓共同擁有的公共設施，當年共同出資價購，多年來分擔土地和房屋稅，如何說服一樓房主切割提供基地？有哪些法律依據？等等，必須讓包括一樓和二三四五樓的居民業主理解。
- 三、如何鼓勵居民參與推行本案—在本次會議中作成正面的認定可行之後，由地方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或是關懷據點，代表若干居民向社會局提出請求。社會局在接獲這個請求之後，據以邀請相關局處（包括法制局、地政局、都更處等等），為提出請求的一幢公寓、或是一排街區、或是一個鄰里的居民，辦理講座，輔導成立專案。都發局的都更專案可以提供甚麼樣的直接補助？社會局的老人福利專案可以提供甚麼樣的補助？社區再造專案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補助？等等。
- 四、推動示範個案，並且廣為宣傳—實施以後受益人多少？感想如何？房屋價值提升多少？工程創造多少 GDP 等等。

又：擴而大之，老福科權責所在的其他類似的「老人幸福」議題，所在多有，或許也可以循著這種思路，找出不一樣的 solution？相信大有可能會為社會局的工作打開新的途徑。

闡釋如下：

福利 welfare 一詞常常被解釋為免費提供什麼東西給某些人，例如現金發放、免費旅遊、年節禮盒，乃至於不要錢的月曆等等。從執行者（政府）的角度來看，於是就出「思考要撥多少預算、用什麼形式、怎樣分配發送出去給哪些人」。這麼作沒能脫離「公事公辦」的框架，結果就落得：必得要訂出一個「保證所有老人皆適用」（卻不保證有用、有感）的政策方法去作「某一件事」。於是六十五歲以上的郭台銘和六十五歲以上的街友就會得到相同的「福利」。

於是計畫寫了、預算花了、事情辦了、感恩會舉行了、成果發表會熱鬧一番、新聞也報導了。只要到頭來少人抱怨、沒有人告狀，就算功德圓滿結束啦。至於因為作了這「某一件事」，究竟有多少位老人真正感受到「福利」？（心有所感到以至於可以換成選票，甚至產生相乘外溢效應，堅定支持市長和市政團隊。）

結果就成了錢也花了、作也作了，感受得到的老人恐怕不多，施作執行這「某一件事」的人，自己恐怕也不甚了了。

或許可以試著換個角度看，把個別老人的幸福 wellbeing 當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的目標，考慮如何為若干位他或她作一些事，讓他或她實質有感自己確實因而活更得好、過得更幸福，然後選擇其中可以讓多位老人受益的某一件事或某幾件事來執行施作，而不是去「作一件必須確保全體老人適用」的事。

這麼思考規劃，得到的答案就或許就大相逕庭。

要換個途徑，期待不一樣的結果，前提就必須考慮如何執行有意義的研究調查，以個別老人作出發點，整理出不同老人的真正需求，再盤點整理歸納老人的期望，從中間找出「公平、公開、公正執行，而能讓若干老人受益的項目」，或許政府就可以整合跨局處和公私機構的資源力量、卻不一定花太多錢、而每一次都真正能為「一群老人」提供「某種有形或無形的東西」，讓他/她們真正感受得到，因為政府的這項作為，果然讓自己因而真正活得更好、更幸福。

決議：請都市更新處提供電梯補助及輔導相關宣導訊息或 EDM 予社會局宣傳。

案由二：加速建構「銀髮族人才再利用或再就業」體系並有效運作。

提案委員：郭仁祥

說明：

- 一、我國於 2018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老人人口超過 14%），預估 2026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老人人口超過 20%），而台北市於 2015 年已經是高齡化社會了。台灣扶養比（依賴人口指數）將由 2016 年的 36.2% 增加到 2061 年的 94.2%。另外全國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對幼年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於 2017 年 2 月首次破百為 100.18，而台北市於 2018 年 8 月底人口老化指數為 123.43，為六都之冠。其中最嚴肅的問題就是從高齡化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時間僅有八年，其速度超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未來趨勢顯而易見，台灣將面臨人口結構不平衡而嚴重老化的問題。
- 二、老人的特性：已退休（或稱無正職工作），經濟上相對困難（除了軍公教及部分勞工人士有固定收入或家中有財產者除外），欠缺新科技的知識和使用能力，缺乏社交環境，身心健康功能狀態呈衰退老化之勢，人格特質的變化等等。
- 三、在現在少子化、低薪化和將來政府可能面臨的財政問題的壓力下，台灣人口高齡化後對社會穩定、和諧的衝擊是可想而知的。如果現在沒有未雨綢繆，多方面的考量和對策，可能會產生許許多多有如韓國的「四苦老人」（貧困、孤獨、疾病、喪失角色），或者是日本所謂的「下流老人」，果真如此那就是一個嚴肅的生存問題了。
- 四、長照制度無法解決將來老人所要面臨的主要問題，不管從社會面、經濟面、或者是身心面去思考，其中經濟面當然是一個核心要件。所以如何使老人能夠自力更生，重新參與社會活動，過著有尊嚴的生活是一個重大的課題，也是一個非常複雜且艱苦的社會改造工作。
- 五、建議：
 - （一）現代政府不管是中央，特別是城市的主政者都以如何去建構一個宜居永續城市作為最佳願景，但宜居城市不是僅有環境優美、空氣清新、人文素養高尚而已，更要以人為本，幼有所育，老有所養，人人安居樂業，這樣才能達到宜居

城市的最佳境界。所以面對台北市高齡化或超高齡社會的來臨，為了不使老人淪落到日、韓類似的困境，應先未雨綢繆，如何應對未來老人種種問題應列入政府的施政主軸之一，集思廣益，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施政戰略，以創造更完美、更和諧的宜居城市。

- (二) 請政府加速建構「銀髮族人才再利用或再就業」體系並有效運作。請市政府高層重視此一議題並組建內部跨局處之團隊，結合外部產業界、學者專家、老人代表，並邀請知名的企管顧問界，共同研討此一重大議題，擬訂策略目標、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研擬行動方案和整體推動計劃，分工合作，使能有序運作，順利達標，以造福未來的社會。

- 決議：(一) 下次會議請勞動局針對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的運作、推動成效，以及勞動局對於銀髮高齡就業之預算、實施成效以及 KPI 指標進行報告。
- (二) 請社會局協助本小組提案至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
- (三) 請各局處加強高齡就業合作，勞動局及社會局若有需要相關單位協助，可於本小組會議提出。

案由三：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長輩的補助項目建議包括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

提案委員：林激

說明：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的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 (一) 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外，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接受服務。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如下：

- 1、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護理之家。
- 3、經各級主管機關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精神復健機構。
- 4、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評鑑成績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規定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 5、經本市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核准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幼兒園。

（二）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辦法之條文對於「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未考量身心障礙的類別不一定全面適用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失能程度評估，而未擬訂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費用標準。建議不宜將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如欲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就比照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應讓身心障礙者選擇（擇優）使用身心障礙住宿式補助或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且目前多縣市皆是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長輩得申請當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補助，臺北市應重新檢視並應參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避免新北市給予一般戶之補助高於臺北市對於一般戶之補助，造成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須居住至新北市之機構。

決議：過去社會局在政策上經過討論而有現在的規定，有關是否另定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標準，需要再研議以及觀察未來中央相關規定的方向。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下次會議針對本市原住民老人人口數、其福利的使用狀況以及使用老人福利過程中有無特殊障礙等，提供整合的報告。

提案委員：李明政

決議：下次會議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報告原住民老人福利。

陸、散會